

# 浙江理工大学

## 一、学校概况

浙江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始于 1994 年，由原中国纺织总会批准成立，曾使用“浙江丝绸工学院成人教育学院”、“浙江工程学院成人教育学院”、“浙江理工大学成人教育（继续教育）学院”等院名，2011 年 10 月更名为“浙江理工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学院是学校继续教育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和办学单位，设有综合办公室、教务科、招生培训科等 3 个科级机构和自考助学中心、技能培养中心及企业人才中心等 3 个内设项目管理中心。

在多年的继续教育实践中，学院依托学校良好的教学、师资条件和品牌优势，不断发展进步，形成了以学历教育为主体，自考助学、专业技能培养、企业应用型人才联合培养等并举的多层次、多形式、多规格的继续教育办学体系，是学校服务社会的重要窗口和平台。

目前，学院学历教育有高起专、高起本、专升本等办学层次，学习形式为业余和函授，依托专业学院及 30 余个函授站（教学点），形成了校内外结合、学历教育与非学历教育衔接的多样化人才培养模式。现开设涵盖工学、理学、经济学、管理学、文学、艺术学、法学等 7 个学科门类的 60 余个专业。每年招生 6000 人左右，在册学生 17000 余人。

学院有多年的自考全日制助学办学经验，开展自考助学衔接成人高等教育、自考衔接专业技能考证的特色办学。开设有涵盖理工类、经管类、艺术类、教育类等多个科类的 17 个专业，在读学员 1500 余人。

学院专业技能培养项目致力于培养技能型、实用性、创业型人才，形成了以专业技能培养为中心、兼修学历为基础、实现就业为目的、企业委培为特点的人才培养体系。目前，有 2000 余名学员就读于该项目会计、工商企业管理、机电一体化技术、人物形象设计、学前教育等 15 个专业。

学院企业人才培养项目是一种技能、成教衔接就业的新型人才培养模式。学院秉持“深化校企合作、强化知行合一”的办学理念，构建“产教融合、工学交替”的培养模式和实践课程体系，加强专业技能培训，注重实践实操环节。开设包括服装设计与工程、建筑工程、机电一体等特色专业在内的 18 个专业，在读学员 2000 余人。

我校是浙江省第一批省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学院积极承担高校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责任，与专业学院（部门）合作开展各类非学历继续教育培训工作。连续多年参与包括杭州市经济开发区“蓝领成才”职工素质教育工程在内的众多项目，开设“订单式”人才培养班，为企业发展提供“送教上门”服务，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应。

十三五期间，学院将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紧密围绕学校中心工作，积极应对继续教育发展新动态，坚持“以需求为导向、以育人为根本，以服务为宗旨”的指导思想，按照质量树信誉、特色谋发展、改革促转型、管理创效益的科学发展之路，实现学院综合办学水平与学校发展定位相适应，培养符合社会发展的技能型、应用型人才。

## **二、报考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国公民可以报考：

-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 （二）国家承认学历的各类高、中等学校在校生以外的在职人员、从业人员和社会其他人员。

(三) 身体健康, 生活能自理, 不影响所报专业学习。

(四) 报考高起本或专科(高职)的考生应具有高中(含中专、职高、技校)毕业文化程度或同等学力。报考专升本的考生必须是已取得经教育部审定核准的国民教育系列高等学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颁发的专科毕业证书、本科结业证书或以上证书的人员。

(五) 报考艺术类专业考生须具有一定的绘画基础, 专科起点本科、高中起点本、专科考生须参加我校组织的专业加试。

本省户籍考生凭有效居民身份证, 可在省内跨市、县报名;

外省户籍考生除凭有效居民身份证外, 还需凭我省固定居住证明(暂住证)或单位证明, 在居住或工作所在地的当地招生考试机构报名。

### **三、报考流程(各阶段时间和流程以浙江省教育考试院公布为准)**

第一阶段——考生网上报名和填报志愿(约9月初)

考生登录浙江省教育考试网, 了解我省成人高校招生政策和规定, 查询学校招生的有关情况, 按网页提示和要求, 准确如实录入个人报名信息, 并根据公布的招生院校专业目录填报院校和专业志愿。

(注: 我校代码为450; 请考生妥善保管网上报名号和报名密码)

第二阶段——考生现场信息确认(约9月中旬)

考生本人持有效身份证、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专升本考生还须持国民教育系列专科毕业及以上证书, 外省户籍考生还须凭我省居住证明或工作单位证明)在规定时间内到网报时选择的确认点办理报名资格审查、缴费、电子摄像和网报信息确认等手续。

符合政策加分或免试录取条件的考生在现场确认时，须交验有关原始证件、复印件和单位证明。具体加分政策请向当地省教育考试院（招生办公室）咨询。

考生如果只进行了网上报名和填报志愿，而未在规定时间内到报名信息确认点确认。则报名与志愿信息无效，不能参加考试。

第三阶段——全国成人高考考试（约 10 月下旬）

参加全国成人高校统一招生考试

第四阶段——网上志愿确认（约 11 月下旬）

考试结束后，考生凭网报时设置的密码登录浙江省教育考试网成人高校招生报名系统确认志愿。

第五阶段——成人高考录取）（约 11 月下旬——12 月）

录取期间，考生应及时登录浙江省教育考试网查询录取结果，未被录取的上线考生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在网上补报志愿。（考生须保持手机畅通）

## 四、考试科目

专科起点本科	
科类	统考科目
理工类	政治、英语、高等数学（一）
经济管理类	政治、英语、高等数学（二）
艺术类	政治、英语、艺术概论
文史、中医类	政治、英语、大学语文
法学类	政治、外语、民法

1、所有统考科目试题满分均为 150 分；高中起点本科和高中起点专科的统考科目每门考试时间为 120 分钟。专科起点本科每门考试时间为 150 分钟。

2、凡需进行艺术类专业加试的考生，请于 9 月下旬之前直接到我校继续教育学院面报，面报时请携带考务费及近期一寸证件照电子版。艺术类专业课加试由我校统一组织考试。

## **五、录取**

按浙江省教育考试院统一划定的最低控制分数线择优录取，不足 20 人，原则上不开班，学院将根据考生填报的专业调整到相近的专业。

考生可通过浙江省教育考试网查询录取结果。

## **六、学习形式**

业余主要利用业余时间授课，一般安排在晚上和双休日上课；函授以平时自学与集中面授相结合方式学习。

## **七、收费标准**

我校实行学分制教学管理，根据《关于调整成人高等教育收费标准的通知》（浙价费【2014】245 号）文件的规定收取学费。